

##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徐家汇 A.T.HOUSE（南丹路 15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